

- 二、上開解釋除認同都市更新具有公益性，並得以此作為限制財產權與居住自由之法律依據外，同時宣告都市更新條例第 10 條及第 19 條條文違反憲法所要求的正當行政程序，惟對於同條例第 22 條有關申請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時應具備之同意比率之規定，認為與憲法上比例原則尚無牴觸，亦無違於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
- 三、為使都市更新案能符合上開司法院解釋所揭櫫的憲法所要求的正當行政程序，本部已於 103 年 4 月 25 日修正發布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並擬具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於 105 年 3 月 2 日送立法院審議），除了強化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提高同意門檻外，並新增聽證程序，透過聽證以公開方式進行論辯後，始能決定個案計畫得否以多數決方式強制推動。
- 四、有關所提新北市三重區民宅遭建商無預警拆除案，經查非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申請之都市更新案，經洽新北市政府表示，橙鴻建設今年初取得建照（105 年重第 58058 號建造執照），開發基地面積為 491 平方公尺（148 坪），該戶被拆除之建物面積約 7 坪大、3 層樓，無產權登記，亦無土地所有權及地上權。有關建物拆遷補償事宜，新北市政府建議由林家與建商雙方協商處理。另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業將本案移送新北地檢署偵辦。

（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全球經濟在人民幣匯率穩定的環境下可能逐漸復甦，政府應研擬因應措施，以促進我國經濟回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26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6-388）

許委員淑華就全球經濟在人民幣匯率穩定的環境下可能逐漸復甦，政府應研擬因應措施，以促進我國經濟回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中央銀行查復如下：

- 一、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後，先進國家相繼採行寬鬆貨幣政策，壓低匯價，並釋出龐大資金，致國際短期資本移動規模擴大，不利全球金融穩定。近期 G20 及 G7 會後同聲呼籲避免貨幣競爭性貶值，維持國際金融市場穩定。
- 二、中國大陸現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人民幣在國際交易支付及外匯市場交易規模顯著增加。中國人民銀行日前聲明堅持市場化改革方向，增強人民幣匯率雙向浮動彈性，保持人民幣匯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穩定。
- 三、台灣係小型高度開放經濟體，貿易依存度高，匯率穩定至為重要。長期以來，新台幣匯率維持動態穩定，波動幅度較主要國家為小，有助總體經濟穩定發展。由於全球景氣復甦緩慢，國內經濟成長減緩，產出缺口持續為負，在通膨無虞下，央行透過公開市場操作，彈性調節市場資金，提供有利經濟發展的寬鬆貨幣環境，以激勵景氣。

（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有關高鐵增車增員長期規劃及高鐵與地方捷運和客運整合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26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6-389）

許委員就有關高鐵增車增員長期規劃及高鐵與地方捷運和客運整合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高鐵增車增員長期規劃乙節，台灣高鐵公司因應法定工時縮減、南港站、新增三站及為提升服務與維修需求等相關業務，自 104 年起陸續增額，105 年度人力將增加約 500 員額，並持續招募培訓中；另有購車計畫刻由該公司評估中。

二、有關高鐵與地方捷運和客運整合問題：

（一）目前高鐵與臺鐵或捷運共站之車站包含南港、台北、板橋、新竹、台中、台南、左營站，以及正在興建中之機場捷運（高鐵桃園站）、臺鐵新豐富站（高鐵苗栗站）等 9 站；另高鐵各車站之公路客運接駁，亦由本部公路總局及地方政府規劃並提供服務，各站均有公路客運或市區公車進站服務旅客，台灣高鐵公司並以聯合行銷方式，與客運業者合作於各高鐵車站提供免費快捷公車，以服務並鼓勵高鐵旅客使用大眾運輸接駁進出車站，該公司亦將持續視車站轉乘狀況適時檢討調整班次或路線，以提供便捷之轉乘服務。

（二）利用高鐵幹線與「台灣好行」整合部分：

1. 本部觀光局為提供國內外自由行旅客便捷之交通旅遊服務，針對臺灣地區已臻成熟且具國際發展潛力的觀光景點，依旅客使用便利觀點，輔導各縣市政府及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規劃推動「台灣好行」景點接駁公車，提供串接主要交通運輸場站至重要觀光景點間之交通接駁服務。
2. 為達到無縫隙運輸延伸運用於觀光旅遊目的旅次市場之目標，目前台灣高鐵與「台灣好行」合作發行高鐵—「台灣好行」聯票，計有日月潭線、溪頭線、鹿港線、阿里山線、88 安平線、99 台江線、墾丁快線、冬山河線、礁溪線等 9 條路線產品，並給予高鐵標準車廂來回 75 至 85 折之優惠，部分路線亦結合國道客運、地區客運、環湖船票及地方美食等產品，同時提供超商便捷購、取票服務，提升公共運輸旅遊服務品質。

（三）高鐵公司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時刻，臺鐵局配合同步於當日先行針對肩負臺、高兩鐵轉乘重任之六家線及沙崙線進行必要班次之調整，以強化兩鐵轉乘功能。另臺鐵局配合新購 4 列（32 輛）傾斜式列車投入營運，於 105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已針對部分列車時刻進行調整，為避免頻繁改點造成旅客不便，預計於 105 年下半年度進行其他轉乘站時刻調整，屆時將重新評估高鐵通車後旅運需求，通盤研議適宜之行點規劃，以提供民眾最適轉乘之班表與乘車動線規劃。

（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大學退場機制及高等教育鬆綁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2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6-382）